



股票代碼：3437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13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113 年度董事酬金.....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七、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	48
四、董事持股情形.....	5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 13 號(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二、有關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31 頁)。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承擔之職責、對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於每年初由薪酬委員會評定後，提董事會核定。

二、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所訂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 0.1% 內，決議酬勞發放金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薪資報酬依同業給付水準和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而加給。董事酬勞及薪資報酬由董事會參酌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承擔職責和風險不同，給予不同合理酬金。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表，業經第五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2 頁)。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予以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財務報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及附件三(第 10~31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虧損撥補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減：民國 113 年度稅後純損	(135,414,283)
截至 113 年底待彌補虧損	(135,414,283)
待彌補項目：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9,664,486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5,749,797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方榮熙



總經理：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決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一：(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35 頁)。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8 日止。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48~49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一：(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擬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6 頁)。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全球經濟與政治環境持續充滿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美國總統大選後帶來新的貿易關稅大戰與供應鏈變數，而烏俄戰爭仍未停歇，以色列與哈瑪斯衝突未解，加上紅海危機造成的航運瓶頸，使全球貿易環境持續面臨挑戰。根據世界銀行最新預測，113 年全球 GDP 成長率為 2.4%，較 112 年的 2.6% 進一步下滑，美國 GDP 成長放緩至 1.6%，中國經濟受房地產市場低迷與外資撤離影響，成長率下降至 4.5%，歐元區成長率僅 0.7%。全球經濟復甦力道疲弱，主要受高通膨、高利率政策影響，且供應鏈去中化趨勢深化，企業逐步將生產基地轉移至東南亞、印度與墨西哥，影響中國製造業出口表現。

在 LED 產業方面，整體市場發展仍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但特定應用市場顯現回暖跡象。根據 TrendForce 報告，受各項全球性體育賽事（如：歐洲盃足球賽）等大型體育賽事帶動，TV 市場需求回升，全球 TV 出貨量年增 3.4%，出貨面積年增 8.6%，高階與大尺寸產品持續受到消費者青睞。筆電市場隨庫存逐步去化，加上 Windows 10 退場促使企業換機潮啟動。而微軟領軍在 Window 11 導入了新 AI 助手 (Copilot)，預估刺激筆電出貨量年增 3.6%，商用顯示器市場同步受惠。智慧型手機市場仍受消費者拉長換機週期影響，出貨量僅增 2.9%，智慧手錶新品推出帶動小幅成長 1.2%，但低價智慧手環持續萎縮，年減 19%。

AI 賦能創新下，各場域應用革命將帶給終端消費者全新使用體驗。顯示行業 LED 技術發展持續推動顯示應用創新，Mini LED 背光滲透率提升，在高階筆電、平板與電競顯示器市場帶動需求增長。Micro LED 技術仍處於發展初期，蘋果等科技品牌積極布局，但實際能帶來多少新應用新體驗，與成本仍是推動普及的關鍵挑戰。車用 LED 市場持續成長，全球汽車市場需求回升，電動車銷售年增 29.6%，推動車用 LED 應用發展，包含智慧車燈、矩陣式頭燈、抬頭顯示器 HUD、車內顯示與氛圍燈應用。然而，全球經濟放緩導致車廠透過降價促銷提升買氣，車用 LED 市場進入價格競爭期，影響毛利率表現。

綜觀全球政治風向，大經濟局勢與 LED 產業發展，隨著顯示應用市場的回暖，快速成長的電動車產業，AI 賦能創新下推動的新產業，新市場，新契機。本公司在 113 年面對外部環境挑戰與產業變化，將積極深耕客戶合作，優化產品線布局，強化供應鏈合作，導入自(智)動化生產提質增效，持續優化公司團隊體質，長期布局新興市場與利基應用，結合榮諭科技模組能力與客戶渠道，以提升競爭力並確保營運穩定成長。

以下就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概況暨 114 年度營運計劃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營運實施概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0.35 億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3.62 億元，營業損失新台幣 2.48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淨損新台幣 1.35 億元，每股稅後淨損新台幣 0.94 元。

本公司 113 年度淨現金流出金額為新台幣 1.62 億元，期末現金尚有新台幣 12.26 億元，資金尚稱足夠。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 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全年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0.94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共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163,909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 8%，較上年度增加。113 年度研發成果有適用於各領域的高顯色性 XLED 元件，大光角 VLED 元件開發、背光高效元件及模組開發、感測元件開發、薄型小尺寸半導體封裝開發、車用及 TV 背光 Mini LED 元件及模組開發、車用頭燈、尾燈、側燈元件及模組開發、VR 和 AR 眼鏡投影模組開發等。

二、114 年度營運計畫與經營方針

展望 114 年，全球經濟雖仍受地緣政治、供應鏈變動及通膨壓力影響，但隨著市場需求逐步回溫，AI 賦能應用、電動車產業及智慧顯示技術將持續推動成長動能。本公司將聚焦高附加價值市場，進一步擴展 Mini LED 與感測元件應用，強化技術領先地位，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在產品策略方面，本公司持續上中下游整合，深化 XLED，VLED 元件技術與 Mini LED 模組技術，結合榮諭科技技術力，創新力優勢。在背光驅動電路及區域調光演算法深耕，擴大 LED 背光模組應用範圍，涵蓋車用、電競筆電、工業控制、TV 及 XLED 高演色背光模組等領域，期望透過技術提升，提高產品性能與市場滲透率。此外，車用 Mini LED 背光市場需求成長，搭配智慧座艙發展趨勢，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產品開發，推動與車廠及 Tier 1 供應鏈夥伴的合作，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感測元件市場方面，隨著 AIoT、機器人、智慧型手機、智慧手錶與穿戴式裝置的發展，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高精度感測技術，優化產品應用場景，以提高營收與獲利。新市場與新應用佈局方面，AR/VR、薄型小尺寸大功率半導體封裝及感測技術仍為本公司關鍵發展方向，將與 AI 運算、自駕車等新興市場客戶深度合作，進行技術驗證與產品開發，為未來成長奠定基礎。

本公司將透過技術創新與市場佈局，持續優化產品組合，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加大自(智)動化工廠建設持續提質增效。以確保在 114 年度維持穩健成長，提升競爭力與營運效益。本公司經營團隊暨所有同仁除持續提升經營效率，同時推動友善環境及良好公司治理並落實企業公民責任，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

董事長 方榮熙



總經理 方榮熙



主辦會計 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劉溪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58 號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榮創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創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創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榮創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六)。

榮創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榮創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發光二極體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榮創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榮創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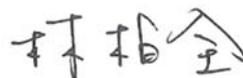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創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5,968	37	\$	1,388,432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70	-		5,6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30,000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760	-		9,6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1,291	14		439,95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133,33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112,697	3		24,65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15	-		1,694	-
130X	存貨	六(六)		183,214	6		178,789	5
1410	預付款項			16,125	1		20,92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46	-		1,1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49,186	65		2,204,254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689	12		205,95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		6,2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631,985	19		701,92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979	-		41,24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5,633	2		114,79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5,292	2		76,61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360	-		5,4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8,938	35		1,152,231	34
1XXX	資產總計		\$	3,318,124	100	\$	3,356,485	100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4,709	-	\$ 1,16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9,389	-	-	-	
2170	應付帳款		320,227	10	359,793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83	-	4,2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362,177	11	287,695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1	-	2,8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7	-	18,2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408	1	15,5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2,551</u>	<u>22</u>	<u>689,624</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956	-	7,0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70	-	27,962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五)	13,114	-	46,0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440</u>	<u>-</u>	<u>81,07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41,991</u>	<u>22</u>	<u>770,698</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445,480	44	1,445,480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56,721	28	956,60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69,665	2	168,696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35,414)	(4)	(99,031)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4,284	6	7,73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10,736</u>	<u>76</u>	<u>2,479,493</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5,397</u>	<u>2</u>	<u>106,294</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576,133</u>	<u>78</u>	<u>2,585,787</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18,124</u>	<u>100</u>	<u>\$ 3,356,48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榮熙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035,208	100	\$ 1,972,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及七	(1,672,989)	(82)	(1,590,023)	(80)		
5900 營業毛利		362,219	18	382,601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93,421)	(9)	(190,745)	(10)		
6200 管理費用		(256,649)	(13)	(226,79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909)	(8)	(127,53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412	-	(3,2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0,567)	(30)	(548,363)	(28)		
6900 營業損失		(248,348)	(12)	(165,76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624	1	17,94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41,882	2	20,9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3,116	1	(9,6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570)	-	(6,0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246	-	4,2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298	4	27,561	1		
7900 稅前淨損		(177,050)	(8)	(138,20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05)	-	(9,421)	-		
8200 本期淨損		(\$ 177,255)	(8)	(\$ 147,622)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 163,684	8	\$ 64,590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	2,30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3,684	8	66,892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4	-	(2,99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122	-	(1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96	-	(3,1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67,580	8	\$ 63,788	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9,675)	-	(\$ 83,834)	(4)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414)	(6)	(\$ 101,33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1,841)	(2)	(46,289)	(2)		
		(\$ 177,255)	(8)	(\$ 147,62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222	2	(\$ 36,55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0,897)	(2)	(47,278)	(2)		
		(\$ 9,675)	-	(\$ 83,834)	(4)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94)		(\$ 0.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榮熙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受贈資產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已失效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其他權益	盈餘		
112 年 度															
	\$ 1,445,480	\$ 936,594	\$ 1,042	\$ 5,900	\$ 10,681	\$ 48	\$ 195,549	(\$ 26,853)	(\$ 4,536)	(\$ 50,200)	\$ -	\$ 2,513,705	\$ 25,916	\$ 2,539,621	
本期淨損	-	-	-	-	-	-	-	(101,333)	-	-	-	(101,333)	(46,289)	(147,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	-	2,302	(2,115)	64,590	-	64,777	(989)	63,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9,031)	(2,115)	64,590	-	(36,556)	(47,278)	(83,83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26,853)	26,853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七)	-	-	2,344	-	-	-	-	-	-	-	2,344	127,656	130,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45,480	\$ 936,594	\$ 3,386	\$ 5,900	\$ 10,681	\$ 48	\$ 168,696	(\$ 99,031)	(\$ 6,651)	\$ 14,390	\$ -	\$ 2,479,493	\$ 106,294	\$ 2,585,787	
113 年 度															
	\$ 1,445,480	\$ 936,594	\$ 3,386	\$ 5,900	\$ 10,681	\$ 48	\$ 168,696	(\$ 99,031)	(\$ 6,651)	\$ 14,390	\$ -	\$ 2,479,493	\$ 106,294	\$ 2,585,787	
本期淨損	-	-	-	-	-	-	-	(135,414)	-	-	-	(135,414)	(41,841)	(177,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	-	-	2,952	163,684	-	166,636	944	167,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5,414)	2,952	163,684	-	31,222	(40,897)	(9,67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99,031)	99,031	-	-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112	-	-	-	-	-	-	-	112	-	112	
轉列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三)	-	-	-	-	-	-	-	(91)	-	91	-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91)	(91)	-	(9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45,480	\$ 936,594	\$ 3,386	\$ 6,012	\$ 10,681	\$ 48	\$ 69,665	(\$ 135,414)	(\$ 3,790)	\$ 178,074	\$ -	\$ 2,510,736	\$ 65,397	\$ 2,576,133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榮熙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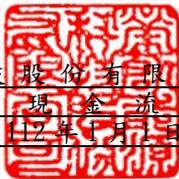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7,050)	(\$ 138,2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54,987	165,200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四)	39,160	42,1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412)	3,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六(二)(二十二)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8,146	2,981
利息收入		4,570	6,043
股利收入		(19,624)	(17,9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二十一)	(1,219)	(3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	(1,246)	(4,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二)	(4,92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91)	-
	六(九)(十二)		
	(二十二)	-	9,76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2,34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二)	(1,946)	(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	(1,690)
合約資產—流動		-	1,171
應收票據		(5,141)	15,560
應收帳款		(19,775)	(112,9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595	(10,628)
其他應收款		(87,922)	30,139
存貨		(4,425)	(15,055)
預付款項		4,803	(8,00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4)	(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4,598)	(3,534)
合約負債—流動		9,389	(112)
應付帳款		(39,566)	27,9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	(17)
其他應付款		61,297	9,3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34)	(4,04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18	(31,107)
淨確定福利義務		-	20,7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609	(11,795)
收取之利息		19,506	17,607
收取之股利		5,408	3,830
支付之利息		(4,925)	(6,121)
支付之所得稅		(1,100)	(2,5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98	953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3,051)	(\$ 43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81,339)	(45,7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2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30,655)	(67,8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12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549	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273)	(113,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9,271)	(9,084)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130,0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159)	120,9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70	(2,8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2,464)	5,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8,432	1,383,0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5,968	\$ 1,388,4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榮熙



經理人：方榮熙
~20~



會計主管：鄭禎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56 號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六)。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發光二極體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林柏全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8年及11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2,859	31	\$	1,107,702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770	-		5,6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130,000	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6,566	12		346,26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3,085	4		241,94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111,738	4		27,71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36	-		1,624	-
130X	存貨	六(六)		159,038	5		148,500	5
1410	預付款項			10,084	-		14,1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2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6,676	60		1,893,892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382,689	12		205,954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105,442	3		158,59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621,265	20		688,205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51	-		1,40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5,633	3		114,79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5,292	2		76,61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46	-		1,5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0,918	40		1,247,083	40
1XXX	資產總計		\$	3,117,594	100	\$	3,140,975	100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4,709	-	\$ 1,16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160	-	-	-	
2170	應付帳款		294,647	10	306,52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14	-	43,6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265,192	9	241,300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2	-	1,0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04	-	14,2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7,788	19	608,008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956	-	7,0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62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四)	13,114	-	46,05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70	-	53,474	2	
2XXX	負債總計		606,858	19	661,482	2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45,480	47	1,445,480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56,721	30	956,609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9,665	2	168,696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35,414)	(4)	(99,031)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4,284	6	7,739	1	
3XXX	權益總計		2,510,736	81	2,479,493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7,594	100	\$ 3,140,97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榮熙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842,190	100		\$ 1,879,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及七	(1,511,121)	(82)		(1,532,306)	(82)	
5900 營業毛利		331,069	18		347,004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	-		(1,20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02	-		3,92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2,268	18		349,726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733)	(9)		(163,671)	(9)	
6200 管理費用		(202,162)	(11)		(176,98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331)	(4)		(71,95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521	-		(3,5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3,705)	(24)		(416,129)	(22)	
6900 營業損失		(111,437)	(6)		(66,40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496	1		16,44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5,287	1		19,8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200	-		4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448)	-		(4,9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7,307)	(3)		(57,81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72)	(1)		(25,969)	(1)	
7900 稅前淨損		(135,209)	(7)		(92,37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05)	-		(8,961)	-	
8200 本期淨損		(\$ 135,414)	(7)		(\$ 101,33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 163,684	9		\$ 64,590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		2,30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3,684	9		66,892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2	-		(2,1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52	-		(2,1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66,636	9		\$ 64,777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31,222	2		(\$ 36,556)	(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94)			(\$ 0.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榮熙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普通股本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45,480	\$ 936,594	\$ 1,042	\$ 5,900	\$ 10,681	\$ 48	\$ 195,549	(\$ 26,853)	(\$ 4,536)	(\$ 50,200)			\$ 2,513,705	
本期淨損		-	-	-	-	-	-	-	(101,333)	-	-	-	-	(101,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	-	-	2,302	(2,115)	64,590	-	-	64,7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9,031)	(2,115)	64,590	-	-	(36,55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26,853)	26,853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八)	-	-	2,344	-	-	-	-	-	-	-	-	-	2,34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45,480	\$ 936,594	\$ 3,386	\$ 5,900	\$ 10,681	\$ 48	\$ 168,696	(\$ 99,031)	(\$ 6,651)	\$ 14,390			\$ 2,479,493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45,480	\$ 936,594	\$ 3,386	\$ 5,900	\$ 10,681	\$ 48	\$ 168,696	(\$ 99,031)	(\$ 6,651)	\$ 14,390			\$ 2,479,493	
本期淨損		-	-	-	-	-	-	-	(135,414)	-	-	-	-	(135,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	-	-	-	2,952	163,684	-	-	166,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5,414)	2,952	163,684	-	-	31,22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99,031)	99,031	-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之股利		-	-	-	112	-	-	-	-	-	-	-	-	1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91)	-	-	-	(9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45,480	\$ 936,594	\$ 3,386	\$ 6,012	\$ 10,681	\$ 48	\$ 69,665	(\$ 135,414)	(\$ 3,790)	\$ 178,074			\$ 2,510,7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榮照



經理人：方榮照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5,209)	(\$ 92,3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30,193	143,903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三)	39,160	42,1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521)	3,5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六(二)(二十一)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448	4,961
利息收入		(17,496)	(16,44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219)	(3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八)	57,307	57,8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64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9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九)	-	3,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十二)		
	(二十一)	-	805
未實現銷貨利益		3	1,20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02)	(3,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	(1,690)
應收帳款		(8,269)	(107,5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798	6,180
其他應收款		(83,772)	681
存貨		(10,538)	(7,635)
預付款項		4,107	(7,230)
其他流動資產		283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4,598)	(3,534)
合約負債—流動		5,160	(112)
應付帳款		(11,875)	57,5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61)	2,196
其他應付款		10,807	6,7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76)	(31,795)
淨確定福利義務		-	20,7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640	82,180
收取之利息		17,244	16,267
收取之股利		1,219	313
支付之利息		(3,803)	(5,039)
支付之所得稅		(891)	(1,0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409	92,659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3,051)		(\$ 43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1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53,481)	(31,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30,655)	(67,8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549		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294)	(199,8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070)	(1,04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8)	(1,0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4,843)	(108,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7,702		1,215,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2,859	\$	1,107,7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榮熙



經理人：方榮熙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方榮熙	120	120	0	0	0	0	0	0	120	120	-0.09%	-0.09%	4,044	4,044	0	0	0	0	0	0	4,164	4,164	-3.08%	-3.08%	14.7
董事	莊宏仁	120	120	0	0	0	0	0	0	120	12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20	120	-0.09%	-0.09%	無
董事	張登凱	120	120	0	0	0	0	0	0	120	12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20	120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劉溪鶴	360	360	0	0	0	0	25	25	385	385	-0.28%	-0.28%	0	0	0	0	0	0	0	0	385	385	-0.28%	-0.28%	無
獨立董事	游象燉	360	360	0	0	0	0	25	25	385	385	-0.28%	-0.28%	0	0	0	0	0	0	0	0	385	385	-0.28%	-0.28%	無
獨立董事	杜武青	360	360	0	0	0	0	20	20	380	380	-0.28%	-0.28%	0	0	0	0	0	0	0	0	380	380	-0.28%	-0.28%	無
獨立董事	王淑蘭	360	360	0	0	0	0	25	25	385	385	-0.28%	-0.28%	0	0	0	0	0	0	0	0	385	385	-0.28%	-0.28%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薪酬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2)獨立董事酬金包含月費及車馬費，主要依所職務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於第十六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省略)	本公司於第十六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以下省略)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以下省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五</u> 為員工酬勞， <u>其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 <u>基層員工酬勞</u> 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以下省略)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務運作。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學/經歷	現職
董事	方榮熙	男	1,007,00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所碩士 群創光電處長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 CEO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董事 AOT Holding LTD 董事 Elux Inc. 董事 期宇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鉸科技(股)公司董事 歐貝集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莊宏仁	男	3,206,00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群創光電董事長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GIS 業成控股董事長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 歐貝集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張登凱	男	60,999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經營學研究所碩士 奇美電子執行長辦公室總處長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獨立董事	劉溪鶴	男	0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經濟部國貿局 台灣證券交易所專員 富邦證券業務副總 視霸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楊嘉文	女	0	中興大學法學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 副總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智權中心法務處 副處長	文則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獨立董事	杜武青	男	0	耶魯大學工程應用科學系博士 AT&T Bell Labs 研究員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電機電腦系系主任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工學院副院長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榮譽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玉山學者
獨立董事	王淑蘭	女	0	美國加州密拉瑪大學企管碩士 凌陽科技董事長特助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凌陽多媒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景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代表人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職稱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學/經歷	現職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 監事代表人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法人 監事代表人 重慶雙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監事 代表人

註：持有股數係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1 日)持有之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候選人劉溪鶴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任職期間為：105/6/24~114/6/28，共計九年)，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劉溪鶴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

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項目
董事	方榮熙	Elux Inc.董事 光鎰科技(股)公司董事 歐貝集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莊宏仁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 歐貝集成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張登凱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獨立董事	劉溪鶴	
獨立董事	楊嘉文	文則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獨立董事	杜武青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榮譽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玉山學者
獨立董事	王淑蘭	凌陽多媒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景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代表人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代表人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代表人 重慶雙芯科技法人監事代表人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雷射二極體(LD)及發光二極體(LED)之研發、測試）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與保證，惟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股票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

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有關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於第十六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另董事於任期內，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成長階段，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股票股利之比例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榮熙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股東常會得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報到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錄音錄影。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份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三、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四、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訂定事宜，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舉票由召集權人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制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召集權人備製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勾選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五、除勾選本公司所編制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第九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 第十一條 如遇新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法令規定成數時，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補足之。
- 第十二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四

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方榮熙	1,007,000
董事	莊宏仁	3,206,000
董事	張登凱	60,999
獨立董事	劉溪鶴	0
獨立董事	游象燉	4,000
獨立董事	杜武青	0
獨立董事	王淑蘭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		4,273,999
全體董事合計		4,277,999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445,48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144,548,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672,880 股；因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